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
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	109年6月10日(三)起
網路報名	109年6月30日(二)至 109年7月9日(四)止
書面審查資料暨報名表件郵寄 截止日	109年7月9日(四)以郵戳為憑
寄送總成績單	109年7月20日(一)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9年7月23日(四)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09年7月28日(二)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截止日期	109年8月10日(一)前
備取生驗證與報到截止日期	109年9月11日(五)前

※ 將應寄繳文件及備審資料於規定期限內(109年7月9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目 錄

●簡章內容

壹、申請資格：	1
貳、報名作業：	1
參、招生學系(組)別：	2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4
伍、複查：	4
陸、放榜：	4
柒、驗證與報到：	5
捌、註冊與入學：	6
玖、申訴：	6
拾、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表一：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2
附表二：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13
附表三：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14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15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考生服務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號碼：(07)591-9111

本校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相關招生訊息：<https://admissions.nuk.edu.tw/index.php>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境外臺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一、身分資格：

- (一) 境外臺生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目前在境外就學持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之學生。
- (二) 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109 年 5 月 7 日)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得適用本專案計畫。若疫情變化,其就讀地區降為第二級或第一級警示地區,依教育部專案計畫公告時間為認定基準。

二、學歷資格：

- (一) 申請入學學士/碩士/博士班一年級者,其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學士/碩士/博士班學歷或同等學力,學士班銜接適當年級者,資格依照「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辦理。
- (二) 境外臺生所持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三、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應於 109 年 9 月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二) 考生於報考時無法及時繳交相關規定需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應先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詳本簡章附表一)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詳本簡章附表二),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學系認定,考生如對性質相近學系或報考資格、報考年級之認定有疑義,請在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先行確認。

貳、報名作業：

一、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二、報名日期：

- (一)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 (二) 至 109 年 7 月 9 日 (四) 止。
- (二) 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 (四) (以郵戳為憑)。各項報名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郵寄。

三、報名方式：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LclrV9yV7UsnOBgWvibrkK5iQrHsDlIqPgHj26MVulk521g/viewform?vc=0&c=0&w=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

(二)繳交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表」及「書面審查資料」請併同郵寄。(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請考生檢附以下書審資料：

(一)基本資料：

1. 報名資料表：於網路報名系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LclrV9yV7Usn0BgWvibrkK5iQrHsD1lqPghj26MVulk521g/viewform?vc=0&c=0&w=1> 登錄填寫資料，填畢送出後，系統自動轉出將報名資料郵寄至考生電子郵件地址，請考生收件後列印「報名資料表」並貼上近期二吋照片一張。
2. 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境外學歷(力)所需正本文件或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詳本簡章(附表一)、(附表二)。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1. 高中畢業：繳交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大學肄業：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無排名則免附)。
3. 碩士肄業：繳交碩士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碩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無排名則免附)。

(三)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包含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申請碩士、博士班另繳交研究計畫)等項目；格式如本簡章(附表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以上報名文件及資料請裝入自行購買之信封袋內，於報名收件截止日 109 年 7 月 9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參、招生學系(組)別：

一、學士班：

系所別	各系所網址及電話
東亞語文學系(日、韓、越語組)	https://deal.nuk.edu.tw/
	07-5919761
建築學系	http://arch.nuk.edu.tw/
	07-5919387
財經法律學系	http://defl.nuk.edu.tw/
	07-5919298
應用經濟學系	https://econ.nuk.edu.tw/
	07-5919318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im.nuk.edu.tw/
	07-5919326
應用數學系	https://math.nuk.edu.tw/
	07-5919345

系所別	各系所網址及電話
應用物理學系	https://ap.nuk.edu.tw/
	07-5919355
電機工程學系	http://ee.nuk.edu.tw/
	07-5919372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https://cee.nuk.edu.tw/
	07-5919378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www.csie.nuk.edu.tw/
	07-5919518
總招生名額	19

二、碩士班：

系所別	各系所網址及電話
西洋語文學系	https://dowell.nuk.edu.tw/
	07-5919262
東亞語文學系	https://deal.nuk.edu.tw/
	07-5919761
財經法律學系	http://defl.nuk.edu.tw/
	07-5919298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im.nuk.edu.tw/
	07-5919326
應用數學系	https://math.nuk.edu.tw/
	07-5919345
應用物理學系	https://ap.nuk.edu.tw/
	07-5919355
電機工程學系	http://ee.nuk.edu.tw/
	07-5919372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https://cee.nuk.edu.tw/
	07-5919378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www.csie.nuk.edu.tw/
	07-5919518
總招生名額	9

三、博士班：

系所別	各系所網址及電話
電機工程學系	http://ee.nuk.edu.tw/
	07-5919372
總招生名額	1

※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限，相同學制各系(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評定成績，但必要時系所得通知考生補繳資料、語音或視訊訪談等方式輔助審查。
- 二、資料審查成績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三、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以上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錄取分發原則：若報考二系以上，先依各系所錄取正備取排名，再依考生填寫志願序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或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考生填寫志願序報名後，志願序不得再任意更改，請務必審慎填寫自願序。
- 五、若正取生已報到因故放棄者，請務必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詳本簡章（附表五），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未填寫視同放棄備取遞補。

伍、複查：

-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成績單將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一）寄出，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四）前提出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參見附表四），連同成績單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 三、系所之「資料審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09 年 7 月 28 日（二）下午五時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 請利用本校網際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s.nuk.edu.tw/index.php>。

(二) 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柒、驗證與報到：

- 一、正取生應依報到須知及時報到，109 年 8 月 10 日(一)17:00 正取生報到截止；備取生請待本校後續遞補通知再依通知報到。遞補作業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
- 二、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 三、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其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
 - (一) 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及對方國家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均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四)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五)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六、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 七、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八、凡錄取生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十、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https://daa.nuk.edu.tw/p/405-1005-4863.c851.php?Lang=zh-tw>)，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

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捌、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
<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112.php?Lang=zh-tw>。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休學、退學、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s://daa.nuk.edu.tw/p/412-1005-851.php?Lang=zh-tw> 查詢。
- 四、學生每學期所需繳交學雜費，請詳見本校教務處首頁學雜費專區
<https://daa.nuk.edu.tw/p/404-1005-4858.php?Lang=zh-tw>。
- 五、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玖、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須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或以其他方式提出者均不受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若發現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二、錄取生應於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申請入學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學系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國 外 學歷(力)	校 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州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對方國家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均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1.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申請入學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學系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港澳/大陸 學歷(力)	<p>校 名：_____</p> <p>(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p>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_____</p> <p>系所別：_____</p> <p>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p> <p>學歷：<input type="checkbox"/>大學肄業(修業滿__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畢業</p>				
切結事項	<p>1.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說明：

1. 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

附表三：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申請入學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姓名		報考學系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年級	
以下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學士班免附)四項，以2000字內為原則。			
自傳			
申請動機			
讀書計畫			
研究計畫(學士班免附)			

附表四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別	
原始分數	查覆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事項	<p>一、複查申請期限：請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四）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表正面【姓名、報考學系、申請日期】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或上網查詢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之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p> <p>四、複查函件請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p>五、系所之「資料審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p> <p>六、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p>		

附表五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學系（組）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學系（組）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蓋章：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書後將「聲明書」連同「成績通知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親送：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名稱>」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考試錄取資格」。
- 二、本校錄取學系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錄取學系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